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梁海慧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梁海慧女士

梁海慧女士(「梁女士」)，38歲，為一名合資格律師。梁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在英國修讀法律及取得律師資格。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執業資格，在本地及國際市場擁有逾十年的法律諮詢及商業事務經驗。彼曾在英國及香港若干律師事務所任職，亦曾擔任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梁女士現為怡和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梁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梁女士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梁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其後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輪值告退和重選的要求予以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梁女士可獲得每年 220,000 港元的固定薪酬，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重新委任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梁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此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女士加入董事會。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於委任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擁有十一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當梁女士之委任生效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吳鐵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伍綺琴女士。